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注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3
附件一：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古麒绒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

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90 号《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3750 号《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注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生效的《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

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和相关合同、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南翔羽绒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0 名股东，其中包括 31 名自然人股东，9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无新增股东：发行人自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谢玉成，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谢玉成、谢伟父女二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545.43	66,716.33	59,575.05	44,448.8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283.48	65,570.00	58,244.94	43,068.0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4	98.28	97.77	96.8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换）证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7316823677001V	2022-7-1	2027-6-30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其他资质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文件/证书名称	发文/证机关	文件/证书编号	发文时间/发（换）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2034001375	2020-8-17	三年 ^注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0E32318R1M	2020-8-18	2024-2-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0S22073R1M	2020-8-18	2024-2-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0Q23877R3M	2020-8-18	2024-2-2
5	《羽绒责任标准 RDS 认证证书》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CU843307RDS-01.2022	2023-3-10	2024-3-9
6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L12268	2019-5-22	2025-5-21
7	OEKO-TEX®	国际纺织及皮革生态学研究和检测协会	21.HCN.76352	2023-8-11	2024-9-30

注：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8 月到期，目前复审已通过并完成公示，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申请续期的资质预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武悻忻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奇担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重庆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奇担任经理的企业

2、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奇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1月离任
2	珠海金希凯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悻忻配偶许丰兆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3年5月离任
3	珠海市碧海旅游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悻忻配偶许丰兆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3年5月离任
4	深圳市国香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悻忻配偶许丰兆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3年3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部分。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84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制度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设立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实际控制人谢伟，及一致行动人谢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处不动产，皖（2022）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2226 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5 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9 号不动产均已解除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利性质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皖（2022）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2226 号	发行人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	9169.64	工业用地/厂房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现有不动产权证记载土地使用权的宗地面积为 128,387m ² ，权利有效期至 20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无
2	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5 号	发行人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	594.36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 情况	权利性质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3	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6 号	发行人	南陵县籍 山镇经济 开发区	12687.7 1	工业用 地/仓 库, 厂 房	年 3 月 20 日。*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 让/ 自 建 房	已抵 押
4	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7 号	发行人	南陵县籍 山镇经济 开发区	12687.7 1	工业用 地/仓 库, 厂 房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 让/ 自 建 房	已抵 押
5	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3 号	发行人	南陵县籍 山镇经济 开发区	3360.84	工业用 地/工 业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 让/ 自 建 房	无
6	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5 号	发行人	南陵县籍 山镇经济 开发区	4463.97	工业用 地/工 业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 让/ 自 建 房	无
7	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7 号	发行人	南陵县籍 山镇经济 开发区	4768.01	工业用 地/工 业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 让/ 自 建 房	无
8	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9 号	发行人	南陵县籍 山镇经济 开发区	3606.75	工业用 地/食 堂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 让/ 自 建 房	无
9	皖 (2020)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52 号	发行人	南陵县籍 山镇经济 开发区	703.47	工业用 地/工 业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 让/ 自 建 房	无
10	皖 (2021)	发行	南陵县籍 山镇经济	1979.24	工业用 地/厂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 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利性质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9304号	人	开发区S216 东侧		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11	皖(2021)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30979号	发行人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120.41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无
12	皖(2023)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3178号	发行人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1,579.10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无
13	皖(2023)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3180号	发行人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14,194.36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无
14	皖(2023)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7321号	发行人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二期	104.44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无

注：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南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协议》，南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发行人将已出让地块东侧未建 8,351.7m² 与拟新占地块 8,351.7m² 等面积置换调整，调整后出让面积为 128,387m² 保持不变。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发行人其他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无证不动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无证不动产，原无证建筑空压机房、客户休息室已取得产权证书，因发行人新增 3 处不动产，无证不动产占公司建设总面积比例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情况描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公司建设总面积的比例 (%)
----	----	------	------------	-----------------

1	1#高绒机房	存放高绒机设备	569.80	0.68
2	2#高绒机房	存放高绒机设备	569.80	0.68
小计			1,139.60	1.36
3	除灰机房、发电机房、燃气锅炉房等	临时性建筑/辅助用房	225.20	0.27
合计			1,364.80	1.63

（二）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1435023 号、第 13512741 号商标权已被发行人进行质押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向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6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质权登记期限为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

2、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4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 权利
一种拒水羽绒的 除尘烘干装置	ZL202210680253.2	古麒绒材	2022-06-15/ 2023-05-2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否
一种拒水防油污 羽绒加工设备及 方法	ZL202210838261.5	古麒绒材	2022-07-15/ 2023-07-2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否
一种羽绒多级筛 选装置以及使用 方法	ZL202210763128.8	古麒绒材	2022-06-30/ 2023-08-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否
一种复合式羽绒 清洗烘干一体装 置	ZL202210754161.4	古麒绒材	2022-06-30 / 2023-10-1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否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ahguqi.com”的权利期限变更为“2019.5.22 至 2026.5.22”。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发行人其他注册商标、专利或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已披露的二项注册商标存在质押外，其他均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投入生产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根据本所律师向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股权询证函》回函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618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6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借款合同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采购合同	安徽荣达羽绒寝具有限公司	原料绒	4,800.00	2023.2.20-/
2	采购合同	安徽万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3,275.00	2023.2.24-/
3	采购合同	安徽文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5,250.00	2023.4.3-/

除上述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外，发行人签订的其他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文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3.1.3-2024.1.2
2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万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3.1.3-2024.1.2
3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万利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3.1.3-2024.1.2
4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天宇羽绒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3.1.3-2024.1.2
5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南陵安明羽绒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3.1.3-2024.1.2
6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淮南市淮安区瑞翔羽绒厂	原料绒	2023.1.4-2024.1.3
7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淮南市淮安区富华羽绒厂	原料绒	2023.1.5-2024.1.4
8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无为市宏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3.1.3-2024.1.2
9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讯茂羽绒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3.1.3-2024.1.2
10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庐江县元军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3.1.3-2024.1.2
11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潍坊万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3.1.4-2024.1.3
12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贵港市昌威羽绒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3.1.5-2024.1.4
13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贵港市智隆羽绒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3.1.5-2024.1.4
14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明红羽绒有限公司	原料绒	2023.4.1-2024.3.31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

销售合同和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	羽绒采购合同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羽绒产品	3,059.00	2023.1.3-2026.1.2
2	备货合同	江阴爱居兔服装有限公司	羽绒产品	1,841.00	2023.1.7-2023.12.31
3	羽绒采购合同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羽绒产品	10,190.00	2023.2.24-2026.2.23
4	采购订单、生产资料采购主体合同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绒产品	1,034.46	2023.5.6-/
5	羽绒销售合同	上海洪杉实业有限公司	羽绒产品	1,472.00	2023.6.17-/

除上述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外，发行人签订的其他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如下：

（1）2023 年 1 月、4 月和 6 月，发行人与森马服饰累计签署了 3 份《合作框架协议》，明确约定采购的产品总量、不同规格羽绒产品的价格、产品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根据协议向发行人支付备料支持金。之后森马服饰指定代加工厂将根据森马服饰的指令与发行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2）2023 年 1 月，发行人与浙江快鱼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羽绒指定供货协议》，明确约定采购的产品总量、不同规格羽绒产品的价格、产品质量要求等内容。之后浙江快鱼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指定代加工厂将根据其指令与发行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3）2023 年 2 月，发行人与江西共青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羽绒”）签署了《羽绒供货协议》，明确约定采购的产品总量、规格型号、产品质量要求等内容。之后共青羽绒根据备料需求向发行人另行下达采购订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2022.7.26-2023.7.25	600.00	汪龙珠、谢玉成提供保证担保	/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8.1-2023.8.1	800.00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2022.8.10-2023.8.10	600.00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4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6-2023.8.10	600.00	谢玉成、汪龙珠、汪章建、洪小林、翁木林、谢伟、谢灿、上海新龙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将其 1435023 号、13512741 号商标提供质押担保	/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2022.8.19-2023.8.19	1,550.00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2022.8.15-2024.2.15 (授信期间)	2,000	谢玉成提供保证担保	/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9.21-2024.9.20	1,000.00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9.26-2023.9.26	1,000.00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支）行	2022.9.30-2023.9.11	1,000.00	/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支）行	2022.10.18-2023.9.18	1,000.00	/	/
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2022.10.25-2023.10.25	700.00	发行人将其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6 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7 号 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11.8-2023.11.7	500.00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2022.11.17-2023.11.17	500.00	发行人将其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6 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7 号 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	2022.11.30-	1,000.00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
	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3.11.29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11.30-2023.11.30	700.00	芜湖新筑将其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0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2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3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1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2023.1.11-2024.1.11	1,000.00	发行人将其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6 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7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3.2.22-2024.2.21	1,400.00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2023.2.27-2024.2.26	2,000.00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3.5.19-2025.5.19	1,500.00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20	南陵太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6.5-2024.6.4	500.00	/	/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3.6.7-2025.6.7	1,000.00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3.6.20-2024.6.20	850.00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3.6.21-2024.6.21	1,000.00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3.6.26-2025.6.26	1,000.00	谢玉成、汪龙珠提供保证担保	/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2023.6.27-2024.6.26	865.00	谢玉成、汪龙珠、县中小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谢灿向县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4、担保合同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贷款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发生期限	担保内容
1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2.8.16-2023.8.10	发行人将名下第 1435023 号、第 13512741 号商标权向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南陵支行	无关联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南陵支行	700.00	2022.10.25-2023.10.25	发行人将名下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6 号、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7 号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提供最高额为 5,470.81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500.00	2022.11.17-2023.11.17	
4				1,000.00	2023.1.11-2024.1.1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因银行贷款以名下商标权、不动产权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及抵押担保，以及因银行贷款将名下不动产向担保公司抵押提供反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1	古麒绒材	上海划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研发楼、污泥处理中转站及其他附属零星等	5,900.00	2022.7.26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1、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 2、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情况。
- 3、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 4、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股权或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

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万元)
2023 年 1-6 月	1	中水回用建设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4]451 号）	1.00
	2	优质羽绒建设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绩[2014]1519 号）	7.50
	3	设备补助款	《芜湖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暂行办法》	2.30
	4	增值税免税	审计调整	0.03
	5	蓝领公寓补贴	《关于印发<南陵县经济开发区蓝领公寓租金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开管[2020]46 号）	2.30
	6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	2.81
	合计			15.94

2、发行人冲减成本费用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冲减成本费用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万元)	冲减的成本费用项目
2023 年 1-6 月	质押贷款贴息	南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陵县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南政[2021]3 号）	9.06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陵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该局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南陵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遵守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火灾、安全事故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没有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行为。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所示：

截止时点			2023.6.30
在册员工总人数			121
社保缴纳情况	正常缴纳人数		108
	小计		108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自行缴纳/农保/新农合	1
		退休返聘	7
		在前单位缴纳*	1
		新员工尚未办理	4
		小计	13
公积金缴纳情况	正常缴纳人数		90
	小计		90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人员	9
		在前单位缴纳*	1
		新员工尚未办理	4
		自愿放弃	17
		小计	31

注：在前公司缴纳社保人员系该员工从中国人寿芜湖分公司内部退岗，后至发行人处工作，但其社保、住房公积金仍由原单位为其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

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因杭州泊然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泊然”）未及时

支付发行人货款，发行人向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发行人诉请杭州泊然支付尚欠货款 11,468,130 元、按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截止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 352,046.90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就发行人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南陵县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 0223 民初 44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杭州泊然名下的财产在 11,820,176.90 元范围内进行保全，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执行。就法院采取的具体保全措施，案外人存在执行异议，相关异议尚在诉讼中。

2023 年 8 月 22 日，南陵县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 0223 民初 44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杭州泊然于判决生效后 5 日内付清货款 1,146.813 万元，并分别以各阶段未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及时给付违约金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判决已生效，发行人正在申请执行中。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查验方式包括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上市发行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陈炜

经办律师：

赵雯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主债务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1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龙珠、谢伟、乔石、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15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4,000.00万元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9.3.14-2020.3.1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7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9.6.17-2020.6.1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内签署的所有融资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主债务履 行情况 (截至报 告期末)
					日后两年止	
5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陵县支 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9.8.6-2020.8.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10,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7	上海新龙成	古麒绒材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9.12.13-2020.8.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8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陵县支 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0.4.1-2021.3.3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9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陵	7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0.6.17-2021.6.16）提供连带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主债务履 行情况 (截至报 告期末)
			县支行		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陵 县支行	6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0.6.19-2021.6.1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1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陵县支 行	95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0.8.7-2021.8.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2	上海新龙成	古麒绒材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0.8.14-2021.8.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3	汪章建、武琳、翁木 林、谢金秀	古麒绒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6,8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6,8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主债务履 行情况 (截至报 告期末)
14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6,8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6,8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5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10,4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2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1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10,4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6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陵县支 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0.9.27-2021.9.2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7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陵县支 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0.12.4-2021.9.3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8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主债务履 行情况 (截至报 告期末)
					两年	
19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陵县支 行	9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9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6.10-2022.6.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0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陵 县支行	7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6.18-2022.6.1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1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陵 县支行	6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600.00万元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7.21-2022.7.2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2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至每笔贷款/其他融资/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垫款的贷款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3	上海新龙成	古麒绒材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	5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8.17-2022.8.10）提供连带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主债务履 行情况 (截至报 告期末)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陵县支 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9.29-2022.9.2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5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陵县支 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10.14-2022.10.1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6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7	谢玉成	古麒绒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行	8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8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2.3.30-2023.3.3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8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分行	3,5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提供人民币3,5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被担保债权确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主债务履 行情况 (截至报 告期末)
					定日起三年	
29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陵 县支行	7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2.06.23-2023.06.1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30	谢玉成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陵县支 行	9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9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2.06.27-2023.06.2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31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陵 县支行	6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600.00万元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2.7.26-2023.7.2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2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其他融资/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垫款的贷款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3	谢玉成、汪龙珠、汪章 建、洪小林、翁木林、	古麒绒材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	6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6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2.8.16-2023.8.10）提供连带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主债务履 行情况 (截至报 告期末)
	谢伟、谢灿、上海新龙成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4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的《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合同》（借款期限2022.9.21-2024.9.2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5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6	谢玉成	古麒绒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分行	3,000.00	在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内，为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7	汪龙珠	古麒绒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芜湖分行	3,000.00	在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内，为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8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1,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连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主债务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芜湖分行		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9	谢玉成	古麒绒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2,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2月15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40	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7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2.11.30-2023.11.30）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担保责任发生后，应在主债权（或分期清偿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内行使抵押权	正在履行
41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2,4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3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2,4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2	谢玉成	古麒绒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3日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主债务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43	汪龙珠	古麒绒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3日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4	谢玉成、汪龙珠、谢伟	古麒绒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400.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400.00万元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3.6.20-2024.6.1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5	谢玉成	古麒绒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至每笔贷款/其他融资/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垫款的垫款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6	汪龙珠	古麒绒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至每笔贷款/其他融资/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垫款的垫款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7	谢玉成	古麒绒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主债务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48	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00.00	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内提供的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9	谢玉成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865.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86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3.06.27-2024.06.2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50	汪龙珠	古麒绒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865.00	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86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3.06.27-2024.06.2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注：序号 40 号的担保情况：芜湖新筑将其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0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2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3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就其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	------	------	------	------	----------------	------	------------------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1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15.5.14-2020.5.8，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主债权期限自2015.5.14-2020.5.8，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18.12.19-2020.12.19，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1,55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19.1.7-2020.1.7，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5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19.1.22-2020.1.22，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19.3.14-2020.3.13，	履行完毕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武琳			南陵县支行		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7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19.3.29-2021.3.29，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8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谢灿、汪章建、翁木林、谢伟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700.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19.6.17-2020.6.12，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县中小担保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止	履行完毕
9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19.7.30-2020.6.19，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0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谢灿、汪章建、翁木林、谢伟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19.8.6-2020.8.5，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县中小担保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止	履行完毕
11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1,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19.9.24-2020.9.24，	履行完毕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武琳			南陵支行		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12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2,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19.11.6-2020.11.6，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3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谢灿、翁木林、汪章建、谢伟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19.11.29-2020.11.28，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县中小担保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止	履行完毕
14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6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1.3-2021.1.3，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5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1,55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1.9-2021.1.9，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6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5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1.15-2021.1.15，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7	谢玉成、谢灿、谢伟、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	徽商银行股份	500.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	履行完毕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翁木林、汪章建		保	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4.20-2021.4.20，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县中小担保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止	
18	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	1048.88	根据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县中小担保为发行人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5日止最高额为1,048.88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芜湖新筑为发行人向县中小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期限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5日止	履行完毕
19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4.1-2021.3.31，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0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龙珠、谢伟	古麒绒材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3,000.00	为发行人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6.19-2021.6.19，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向贷款人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1	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为发行人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主债权期限	履行完毕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陵支行		自2020.6.19-2021.6.19,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向贷款人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22	谢玉成、谢灿、翁木林、汪章建、谢伟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700.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期限自2020.6.17-2021.6.16, 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县中小担保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止	履行完毕
23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期限自2020.6.19-2021.6.18, 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4	谢玉成、谢灿、汪章建、翁木林、谢伟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950.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期限自2020.8.7-2021.8.6, 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县中小担保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止	履行完毕
25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武琳、谢金秀、汪章建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2,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期限自2020.9.15-2021.9.15, 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26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9.27-2021.9.26，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7	谢玉成、汪龙珠、谢灿、谢伟、翁木林、汪章建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00.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11.24-2021.11.24，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县中小担保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止	履行完毕
28	谢玉成、汪龙珠、谢灿、翁木林、汪章建、谢伟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11.25-2021.11.24，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反担保方向县中小担保履行完支付责任之日止	履行完毕
29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6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11.26-2021.8.25，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0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1,55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12.2-2021.8.25，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31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5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12.4-2021.8.25，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2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12.4-2021.9.30，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3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12.11-2021.8.31，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4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汪章建、武琳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0.12.18-2021.8.31，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5	上海新龙成、谢玉成、汪龙珠、谢伟、谢灿	古麒绒材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3,000.00	为发行人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1.2.1-2022.1.19，担保期限自2020.12.31起至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向贷款人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6	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安徽省信	中国工商银行	3,900.00	鉴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12	正在履行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债务本金最高额为3,900万元的连续融资担保服务，对此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连续担保期间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最后一笔债务保证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7	谢玉成、汪龙珠、汪章建、武琳、翁木林、谢金秀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900.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1.6.10-2022.6.9，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38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700.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1.6.18-2022.6.15，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39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6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1.7.21-2022.7.20，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0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8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1.8.17-2022.8.17，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41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1,55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1.8.19-2022.8.19，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2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5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1.8.24-2022.8.24，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3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1.8.26-2023.8.26，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4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1.9.1-2023.9.1，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5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2,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1.9.15-2022.9.15，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6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1.9.29-2022.9.28，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 告期末)
47	谢玉成、汪龙珠	古麒绒材	民强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陵县支行	1,000.00	为发行人与民强担保签订的《担保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1.10.14-2022.10.13，担保期限自民强担保代发行人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8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芜湖 南陵支行	500.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1.11.11-2022.11.11，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49	谢玉成、汪龙珠、谢伟、谢灿、上海新龙成、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陵支行	2500.00	为发行人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2.2.25-2023.2.24，担保期限自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向贷款人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0	谢灿、汪龙珠、谢玉成、翁木林、谢金秀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700.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2.6.23-2023.6.19，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51	谢灿、汪龙珠、谢玉成、翁木林、谢金秀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22.6.27-	履行完毕

序号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 告期末)
				南陵县支行		2023.6.26, 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52	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865.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期限自 2023.6.27-2024.6.26, 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53	谢灿	古麒绒材	县中小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865.00	为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期限自 2023.6.27-2024.6.26, 担保期限自县中小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注:

- 序号 2 的反担保情况: 谢玉成将其名下的沪房地(虹)字(2001)第 008757 号的房产、汪龙珠将其名下的沪房地(虹)字(2001)第 008758 号的房产为民强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
- 序号 18 的反担保情况: 芜湖新筑将其名下的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25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1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20015 号的三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在 1048.88 万元内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 序号 21、36 的反担保情况: 芜湖新筑将其名下的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第 0020026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第 0020020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第 0020022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第 0020016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第 0019721 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第 0020024 号的六处不动产提供反担保抵押。其中序号 21 的银行借款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提前清偿。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公司非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担保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1	谢玉成、汪龙珠、谢伟	古麒绒材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为发行人与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期限自2019.3.20-2022.3.20，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该融资租赁合同已于2021年12月8日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注：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基于《南陵县中小微企业续贷过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财建〔2015〕246号）、《南陵县中小微企业续贷过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财建〔2021〕4号）等地方性过桥续贷资金支持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县中小担保签订多笔过桥贷款合同，根据县中小担保要求，发行人关联方谢玉成、汪龙珠、翁木林、谢金秀、谢伟、谢灿、洪小林、汪章建、上海新龙成、芜湖新筑存在为发行人上述过桥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诉讼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102.18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08号不动产	发行人与自然人陈启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南陵县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名下财产在102.18万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芜湖新筑以名下房产作为担保置换物，请求法院解除对发行人财产的冻结。南陵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查封芜湖新筑名下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08号不动产的裁定。诉讼双方已和解结案，该不动产的查封已解除。	履行完毕
2	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308.00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与南通尊客家纺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南陵县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名下财产在308.00万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芜湖新筑以名下房产作为担保置换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0020008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13号不动产	物，请求法院解除对发行人财产的冻结。南陵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查封芜湖新筑名下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08号、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13号不动产的裁定。该案判决已生效且双方已履行完毕，该不动产的查封已解除。	
3	芜湖新筑	古麒绒材	1,182.02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18号不动产	发行人与杭州泊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向南陵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杭州泊然名下财产在11,820,176.90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芜湖新筑以名下房产为发行人诉讼提供担保。南陵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查封芜湖新筑名下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20018号不动产的裁定。南陵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杭州泊然付清货款1,146.813万元，并给付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判决已生效，发行人正在申请执行中，该不动产的查封尚未解除。	正在履行